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在公司9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（其中，董事唐贵林先生、白瑜女士、范铁夫先生、姜金双先生，独立董事吴凤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），公司2名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屈大勇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了《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，同意补选姜金双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补选后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：屈大勇先生、唐贵林先生、白瑜女士、姜金双先生、何海英先生，屈大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1月11日